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599號

上　訴　人　林祈翰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188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08、5615、8022、96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林祈翰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改判仍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並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為相關沒收追徵之諭知（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未經上訴而確定，非本院審判範圍），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係於民國112年1月間，一次交付名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A、B等帳戶予他人，原判決竟將中信銀行B帳戶部分事實割裂，認上訴人係於111年7月下旬交付，且與被害人遭詐騙匯款至中信銀行B帳戶之

時間，已相隔6個月，而有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卻又認上訴人於其後112年1月間交付元大銀行及中信銀行A帳戶時，不具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其事實認定理由不備且前後矛盾，於法不合云云。

三、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並已於判決內詳述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而無違經驗、論理法則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前述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係綜合上訴人坦承將中信銀行B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小阿飛」之供述，及原判決附表證據清單資料欄所載之證據，認定上訴人提供中信銀行B帳戶資料，客觀上有幫助一般洗錢之行為。佐以上訴人自身之學經歷，其知悉金融帳戶不得任意提供予他人使用，以免淪為洗錢之犯罪工具，且依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其並無任何虛擬貨幣之投資，僅提供中信銀行B帳戶資料，即可獲取對方給予之報酬，足證上訴人主觀上可預見此舉將供對方做為人頭帳戶犯罪之用，卻仍容認對方使用，其有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其係遭友人許展誠、王志芃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詐騙，並不知違法云云，究如何不足採信，亦在理由內予以指駁，敘明：依許展誠及王志芃於第一審之陳述，並無上訴人所陳因投資虛擬貨幣而要求其提供中信銀行B帳戶資料之事，至王志芃雖因投資虛擬貨幣而向上訴人收取款項，但此與上訴人交付中信銀行B帳戶資料之事無涉，無從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等旨。所為論斷，並未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此係事實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採為判決資料之證據，若與認定之事實互相適合，自難指為違法。上訴人已坦承提供中信銀行B帳戶資料予「小阿飛」之人使用，佐以其111年7月19日LINE對話紀錄中關於許展誠所轉貼「小阿飛」之內容：我出錢，你出戶頭……戶頭給我們……不用你出金……你的戶頭

借我，我把錢用進去，以及111年8月7日LINE對話紀錄，許展誠稱已轉帳予上訴人等情，原判決綜合判斷認定上訴人交付B帳戶資料予「小阿飛」之行為時間係於111年7月下旬，並無不合。「小阿飛」及所屬詐欺集團已取得可實質掌控之B帳戶資料，究欲何時作為犯罪工具使用，二者間並無必然之關聯。而上訴人係因遭「陳飛飛」之人貸款詐騙交付元大銀行及中信銀行A帳戶資料，業經原判決於理由說明甚詳，此與本案上訴人為獲取報酬利益而提供中信銀行B帳戶資料予「小阿飛」之事實，未盡相同，自難以比附援引而執為指摘原判決採證認事違法之依據。原判決並無上訴意旨所指認定事實錯誤、與證據資料不合、理由不備及違反經驗、論理法則等違法情事。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認其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違法不當云云，係就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之事項，徒憑己意，再為單純犯罪事實有無之爭執，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綜上，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猶執相同於原審之辯解，指摘原判決違法或不當云云，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均不相適合。依上揭說明，本件上訴人關於幫助一般洗錢罪刑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其想像競合犯刑法幫助詐欺取財罪名部分，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